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3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保險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1)保險標的物包含被保險人承租、受寄託、受寄放、代人保管之財物。 2)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暫時儲存於施工處所外之地點，後經運送至施工處所之風險。 3)基本條款第五條之修訂刪除『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4)基本條款第二十一條之修訂「…保險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 5)修改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章不保事項第八條共同不保事項第六款：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就承保之保險標的有保險利益之被保險人，對其保險利益範圍以外部份，不視為被保險人，若因該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就其有保險利益範圍內之損失，保險人不予賠償，但對其他被保險人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保險標的之損失，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於賠償損失後，得代位其他被保險人向該被保險人為賠償之請求」。 6)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保險公司結算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並依實際工程總保險金額乘以原出單費率計算出結算保險費，若結算保險費高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若結算保險費低於原出單保險費，其差額應由保險公司退還予被保險人。但應加費或退費時，加／退費以不超過原出單保險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